

濮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政务公开办公室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

(一) 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考核相关要求，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对国家和省要求完成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量化，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等内容，制定考核评分表。考核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抽查的县（区）和单位进行实地查验，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观摩等形式，现场评分，考核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成效，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做好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在全省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向我市反馈问题，要求各县（区）及市直有关单位，逐项核查整改，举一反三，把其他县（区）、部门存在的问题，当做自己的不足，逐项比对核实，有则改，无则戒，防止“新年不理旧账”，切实提升评估实效。

(三) 细化落实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濮阳实际，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濮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濮政办〔2022〕29号），从经济发展大局、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强化工作指导监督等方面分解细化政务公开年度目标任务。要求责任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担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务实争先的行动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含金量”，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濮阳高质量发展。二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到位。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濮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濮政办〔2022〕29号）要求，以实地督导方式，要求各县（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深刻、准确、全面认识国务院、省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决策部署，以及本责任分工确定的工作任务，克服认识不足、工作不足等问题，督促制定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切实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责任，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四) 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使用原则，探索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文书的应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五) 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目前，市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征地拆迁、转业军人安置等方面，均依法依规及时回复，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比较满意。

(六) 做好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做好全市政府网站监测检查工作，印发2022年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通报4期，以周检查、季通报等方式规范提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春节、五一、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及两会、党代会、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做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值班值守、网络维护、安全监管等工作。2022年全年，我市46家政府网站和33家政务新媒体，在省政府检查中合格率均为100%。

(七) 做好十类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十类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濮政办明电〔2022〕8号），建立“周反馈、月通报、季评估、年评价”工作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归集采集系统，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其他行政执法等十类行政执法信息。一季度，我市在全省一季度“双公示”评估中获得满分，是全省唯一获得满分的地市。

(八)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各项工作。一是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结合办公室科室职能，及时细化分解指标，明确科室创建任务，确保创建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动员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朋友圈等渠道转发法治政府建设公开信及宣传微动漫视频，市长办公楼电子屏持续滚动播放法治政府建设标语，积极营造浓厚法治政府建设氛围。三是做好法律知识备考工作，依托能力作风建设夜校活动，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办公室干部法律素养。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法律知识模拟测试，提升备考人员答题水平。持续开展每日一练活动，通过微信群每天推送法律知识题目，营造浓厚学法氛围。四是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迎检资料收集上报工作。按照要求，结合资料收集台账，协调有关科室，收集、整理、上报领导学法学法、重大行政决策、依申请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宣传等有关资料。

(九)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互学互评观摩活动。按照“统一组织、交叉互评”的方式，适时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互学互评观摩活动，通过座谈汇报、现场观摩、观摩点评等方式，组织各县（区）互学互评政务公开专区和村（居）“码上公开”建设情况，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和村（居）“码上公开”建设规范完善，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完善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效，要求各县（区）严格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充分融合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询、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提供重要政策解读、企业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群众办事咨询等服务，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二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为促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要求各县（区）严格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推进村（居）信息“码上公开”的通知》，切实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依托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化监督系统和濮阳政务服务网等，公开村（居）民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民生资金、小微权力、村级财务、办事流程等信息，以二维码的形式，推进村（居）信息“码上公开”，实现扫码知村（居）事、扫码能办事、扫码能监督，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送万企”活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企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金融服务、惠企政策、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利企惠企政策信息，依托县（区）政府网站，以二维码形式，精准推送，实现扫码能获取、获取用得上，助力企业育新机、开新局。

(十一) 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方案。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考核的相关要求，制定《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对国家和省要求完成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量化，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等内容，制定考核评分表，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十二) 编制公开全市政府网站年度报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组织、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编制《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确保全市政府网站于2023年1月10日之前在全国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规范提交。有序做好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公开工作，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

(十三)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编制《濮阳市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等情况，并按规定时限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指导各级各部门编制年度报告，并要求于2023年3月31日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0	31	8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88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13		
行政强制	9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767.71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5	0	0	0	7	1	3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6	0	0	0	7	1	15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1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7	0	0	0	0	0	147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7	0	0	0	0	0	37
	(七) 总计	355	0	0	0	7	1	3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1	1	3	11	14	5	2	1	22	4	1	0	1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实践中看，还存在一些问题：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与其他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督查考核。充分发挥市政府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作用，持续抓好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规范网站建设。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持续完善其他公开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同时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督促全市政府网站做好日常更新、运维工作，确保在国务院、省政府抽查中不出问题。

（三）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营造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专门培训，学习借鉴外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推动全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